

東海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 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 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18 日 校教評會通過

(略)

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 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校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東海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東海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及東海大學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校支薪之本學院專任教師，除免受評鑑者外，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依時接受評鑑。

第三條 本學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教師評鑑案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委員迴避原則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評鑑分一般型教師及教學型教師。

一般型教師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四項目；教學型教師評鑑範圍包括教學、服務、輔導等三項目。

年滿 55 歲教師得申請於下一次教師評鑑時，採用教學型教師評鑑。

第五條 教學評鑑參考項目包括：

一、校級共同基準：依本校教師評鑑實施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計分。

二、院級評分項目：包含 A.教學指導、B.教學評量、C.指導研究成果發表與獲獎、D.執行強化或補救教學等非正式教學活動、E.授課主要教材內容上網、F.配合院系所執行評鑑、認證，與收集相關資料、G.特殊教學表現。

第六條 研究評鑑參考項目包括：

一、校級共同基準：依本校教師評鑑實施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計分。

二、院級評分項目：包含 A.學術著作獎勵、B.研究計畫執行及學術會議發表、C.產學合作計畫及技術移轉執行、D.申請研究計畫。

第七條 服務評鑑參考項目包括：

一、校級共同基準：依本校教師評鑑實施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計分。

二、院級評分項目：包含 A.配合執行系所院校之各項行政措施、B.提供社會專業服務、C.院系所主管委託之服務項目、D.執行校內辦理之國內外大型活動、E.推廣與服務。

第八條 輔導評鑑參考項目包括：

一、校級共同基準：依本校教師評鑑實施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計分。

二、院級評分項目：包含 A.擔任導師、B.榮獲優良導師獎、C.輔導學生校內外活動、D.擔任外籍生語言及生活協助或大陸來台學生之生活協助等輔導工作、E.參與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輔導研習營或校內外舉辦之輔導研習活動、F.擔任學生社團或系學會之指導老師、參與就業輔導等工作。

第九條 評鑑計分方式：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就受評者之評鑑項目分別考評，各項評鑑分數之計算包括校訂及院訂二項成績，各佔總成績之 50%，滿分為 100 分。院成績加上校訂之各項成績後，酌算出教師評鑑總成績。

受評教師於各個評鑑項目中之每一項目總分均達 60 分，且經各項目分別加權後總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通過評鑑；各評鑑項目中任一項目總分未達 60 分，或加權後總分數未達 70 分者，該次評鑑視為「不通過」。各型教師評鑑細項及權重如下：

- (一)一般型受評教師於四個評鑑項目中，其加權成績計算方式為教學分數佔 30%-60%、研究分數佔 20%-60%、服務分數佔 5%-20%、輔導分數佔 5%-20%。受評教師得於上述比重範圍內，自行指定各項分數之比重。
- (二)教學型受評教師於三個評鑑項目中，其加權成績計算方式為教學分數佔 40%-70%、服務分數佔 15%-30%，輔導分數佔 15%-30%。受評教師得於上述比重範圍內，自行指定各項分數之比重。

「校級共同基準」、「院級評分項目標準」評鑑項目及各子項目之相關說明及評分標準，見本院「教師評鑑共同基準評分標準表」。

第十條 評鑑結果未通過者，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七條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東海大學 工學院教師評鑑評分標準表

單位：_____ 教師姓名：_____ (親簽) 系教評會查核無誤簽章：_____

評鑑項目	評鑑子項及細目評分標準	通過項目 (請填寫或勾選)	計分方式文字修正	計分方式	佐證 資料
教學 (一般型)	校級共同基準	1、課程大綱：受評期間每學期授課之課程大綱均按時完成上網(附註1)。 2、成績繳交：受評期間按時於每學期期末繳交成績。 3、授課時數：受評期間皆依學校相關規定時數授課(特殊情況經簽核同意者視同通過)。 4、參與教師教學增能活動：受評期間至少參與四場教務處辦理或認定之校內外教師教學增能活動(附註2)，包含教師教學工作坊、講座及教師社群(附註3)。 5、教學評量：受評期間至少有四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達80(含)分以上(附註4)。 6、使用數位教學平台 iLearn (附註5)：受評期間至少有八門課程使用數位教學平台 iLearn。 7、特殊教學表現(附註6)：除上述所列項目，有特殊教學表現者。(例如：開發創新課程、開 Moocs 課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開設跨學科課程、編譯課程教材、參加及策劃教學活動或教學革新計畫、應邀作教學性演講、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獲得教學相關獎勵等(附註7))	● 第 1 至第 4 項均達成且第 5 至第 7 項擇一達成者，可獲得 50 分。 ● 第 3 和第 4 項均達成且第 5 至第 7 項擇一達成，但第 1 或第 2 項細目中任一學期未達成者扣 10 分；二學期(含)以上未達成者，教學項目為 0 分。(附註8) ● 受評期間因教學項目未達成，致當學年度未通過評鑑者，於次學年度再接受評鑑時，如已改善，則視為通過。(附註9)	● 子項細目第 1-4 項必須全部達成 子項細目第 5 -7 項擇一達成第 3 和第 4 項均達成且第 5 項至第 7 項擇一達成，但第 1 項和第 2 項細目中任一學期未達成者扣 10 分；二學期(含)以上未達成者，教學項目為 0 分(附註8) 若已於受評期間因一項教學項目未達成，以致當學年度未通過評鑑者，於次學年度再接受評鑑時，如已改善者，視同達成該細目標準。(附註9)	登錄於教師資訊系統有關資料，並提供佐證資料
	院	A. 教學指導：		本項目合計最多+15分 1. 每一篇+1 分，最多	登錄於教

評鑑項目		評鑑子項及細目評分標準	通過項目 (請填寫或勾選)	計分方式文字修正	計分方式	佐證 資料
	級 評 分 項 目 標 準	1. 論文指導：畢業論文篇數。 2. 專題指導：完成專題報告篇數。 3. 業界實習。			+10 分 2. 每一篇+1 分，最多 +10 分 3. 每學期+1 分，最多 +4 分	師檔案系 統有關資 料，並提供 佐證資料
		B. 教學評量：受評期間八個學期中至少有六個學期 1. 教學滿意度分數平均達 80 分 2. 教學滿意度分數平均達 85 分 3. 教學滿意度分數平均達 90 分			1. +5 分 2. +10 分 3. +15 分	
		C. 指導研究成果發表與獲獎： 指導學生執行研究並對外參加成果發表及獲獎			參加發表每一組+1 分， 得獎每一組再+1 分，最 多+10 分	
		D. 執行強化或補救教學等非正式教學活動： 正式授課時段外額外提供之非正式教學活動，如補救 教學、企業參訪、菁英實習、移地教學（學習）、創業 （校內：語文）競賽、體適能、就業/終端實習、翰海 遊學、通識教育非正式課程等強化教學之學習活動。			每一項次+1 分，最多+10 分	
		E. 授課主要教材內容上網。 同一課程不同學期僅可計算一次。			每一課程+1 分，最多+5 分	
		F. 配合院系所執行評鑑、認證，與收集相關資料： 課綱、問卷、考試及作業佐證資料、循環改進等。 同一課程不同班級可以重複計算。			每一課程+1 分，最多+10 分	
		G. 特殊教學表現： 開發創新課程、開設跨學科課程、編譯課程教材、參 加及策劃教學活動或教學革新計畫、應邀作教學性演 講、獲得教學相關獎勵等。			每一項次+2 分，最多+10 分	

附註：1、課程大綱：如遇特殊情形，可向教務處申請延後上傳。

- 2、若教師參與非教務處主辦之教師教學增能活動者，需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並於當學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考量外籍教師語言問題，可由院主辦以外語為主之相關教師教學增能活動。
- 3、教師社群：需為教師社群基本成員身份，一年度以一次計算。
- 4、教學評量：若教學評量次數因特殊理由未滿六學期，另案處理。
- 5、使用數位教學平台 iLearn 之定義為：該課程平台至少使用教材上網、活動公告、討論區、作業繳交等兩項以上功能；另教師個人之教學平台應連結至本校數位教學平台並包含所定義之項目。
- 6、特殊教學表現之佐證資料，請各學院自行訂定相關考核標準。
- 7、包含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教學獎勵。
- 8、例如：113-1 學期僅「課程大綱」或「成績繳交」未按時完成，則教學項目扣 10 分；113-1 學期「課程大綱」及「成績繳交」均未按時完成，因屬不同「評鑑子項」，視同二學期（含）以上未達成，教學項目為 0 分。
- 9、例如：112 學年度參加評鑑但未通過子項細目第 1-4 項之任何一項，於 113 學年度再接受評鑑時，已完成改善者，視同達成該細目標準。教學表現（教學型）：第 1 至第 6 項均達成且第 7 至第 9 項擇一達成者，可獲得 50 分。
若第 3 至第 6 項均達成且第 7 至第 9 項擇一達成，但第 1 或第 2 項細目中任一學期未達成者扣 10 分；二學期（含）以上未達成者，教學項目為 0 分。

東海大學 工學院教師評鑑評分標準表

單位：_____ 教師姓名：_____ (親簽) 系教評會查核無誤簽章：_____

評鑑項目	評鑑子項及細目評分標準	通過項目 (請填寫或勾選)	計分方式文字修正	計分方式	佐證資料
教學 (教學型)	1、課程大綱：受評期間每學期授課之課程大綱均按時完成上網。		● 第 1 至第 6 項均達成且第 7 至第 9 項擇一達成者，可獲得 50 分。 ● 第 3 至第 6 項均達成且第 7 至第 9 項擇一達成，但第 1 或第 2 項細目中任一學期末達成者扣 10 分；二學期(含)以上未達成者，教學項目為 0 分。(附註 6) ● 受評期間因教學項目未達成，致當學年度未通過評鑑者，於次學年度再接受評鑑時，如已改善，則視為通過。(附註 7)	● 子項細目第 1-6 項必須全部達成 ● 子項細目第 7-9 項至少通過一項 第 3 至第 6 項均達成且第 7 項至第 9 項擇一達成，但第 1 項或第 2 項細目中任一學期末達成者扣 10 分，二學期(含)以上未達成者為 0 分。(附註 6) 受評期間教學項目未達成，以致當學年度未通過評鑑者，於次學年度再接受評鑑時，如已改善者，視同通	登錄於教師資訊系統有關資料，並提供佐證資料
	2、成績繳交：受評期間按時於每學期期末繳交成績。				
	3、授課時數：受評期間皆依學校相關規定時數授課(特殊情況經簽核同意者視同通過)。				
	4、參與教師教學增能活動：受評期間至少參與六場教務處辦理或認定之校內外教師教學增能活動(附註 1)，包含教師教學工作坊、講座及擔任教師社群召集人(附註 2)。				
	5、教學評量：受評期間之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平均分數需為全系專任教師前百分之 50 (附註 3)並高於 80 分(含)以上，且每門課程皆高於 75(含)分。				
	6、使用數位教學平台(iLearn)(附註 4)：受評期間至少有八門課程使用數位教學平台 iLearn 等。				
	7、開設數位課程或創新課程：受評期間至少開設四門數位課程(如：Moos 課程、遠距教學課程，並上傳至數位教學平台)或創新課程(附註 5)。				
	8 獲教育部計畫：受評期間曾申請通過至少一門教育部創新課程計畫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9、特殊教學表現：除上述所列項目，經教學發展委員會認定有特殊教學表現者。				
	A.教學指導： 1.論文指導：畢業論文篇數。				

評鑑項目		評鑑子項及細目評分標準	通過項目 (請填寫或勾選)	計分方式文字修正	計分方式	佐證資料
		2.專題指導： 完成專題報告篇數。 3.業界實習。			過。(附註 6- 7)	
	院級 評分 項目 標準	B.指導研究成果發表與獲獎： 指導學生執行研究並對外參加成果發表及獲獎			本項目合計最多 +24 分 1. 每一篇 +4 分，最多 +8 分 2. 每一篇 +4 分，最多 +8 分 3. 每學期 +4 分，最多 +8 分	登錄於教師檔案系統有關資料，並提供佐證資料
		C.執行強化或補救教學等非正式教學活動： 正式授課時段外額外提供之非正式教學活動，如補救教學、企業參訪、菁英實習、移地教學(學習)、創業(校內：語文)競賽、體適能、就業/終端實習、翰海遊學、通識教育非正式課程等強化教學之學習活動。			參加發表每一組 +4 分，得獎每一組再 +4 分，最多 +16 分	
		D.授課主要教材內容上網。 同一課程不同學期僅可計算一次。			每一項次 +5 分，最多 +15 分	
		E.配合院系所執行評鑑、認證，與收集相關資料： 課綱、問卷、考試及作業佐證資料、循環改進等。 同一課程不同班級可以重複計算。			每一課程 +5 分，最多 +10 分	
		F.特殊教學表現： (1) 擔任學生學習社群指導老師 (2) 以英文授課 (3) 獲本校教材、教具製作補助			每一課程 +5 分，最多 +15 分	

評鑑項目		評鑑子項及細目評分標準	通過項目 (請填寫或勾選)	計分方式文字修正	計分方式	佐證資料
		(4) 支援本校與高中端相關教學合作活動 (5) 參加校內外舉辦專業成長活動 (6) 獲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7) 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審議委員或顧問 (8) 獲台中市優良教育人員獎或其他具體理由				
					每一項次+10 分，最多+20 分	

附註：

- 1、若教師參與非教務處主辦之教師教學增能活動者，需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並於當學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考量外籍教師語言問題，可由院主辦以外語為主之相關教師教學增能活動。
- 2、教師社群：需擔任教師社群召集人，一**年度**以一次計算。
- 3、英語中心、體育室及共同學科暨通識教育中心，不適用該單位專任教師前百分之 **50** 之規定。
- 4、使用數位教學平台**-(iLearn)**之定義為：需使用該課程平台教材上網、活動公告、討論區、作業繳交等兩項以上功能；另教師個人之教學平台應連結至本校數位教學平台並包含所定義之項目。
- 5、**創新課程:以教務處公告之類別為標準。**
- 6、**例如:113-1學期僅「課程大綱」或「成績繳交」未按時完成，則將學項目扣10分；113-1學期「課程大綱」或「成績繳交」均未按時完成，因屬不同「評鑑子項」，視同二學期(含)以上未達成，教學項目為0分。**
- 7、**例如：112 學年度參加評鑑但未通過子項細目第 1-4 項之任何一項，於 113 學年度再接受評鑑時，已完成改善者，視同達成該細目標準。**

評鑑項目		評鑑子項及細目評分標準	通過項目 (請填寫或勾選)	得分	計分方式	佐證資料
研究	校級共同基準	1、學術著作發表： 受評期間至少須有 2 篇 D 級或 1 篇 C 級以上學術著作(或是作品、展演) 發表或獲獎(附註 1)。			● 子項細目第 1 或第 2 項擇一必須達成。 ● 子項細目第 3 或第 4 項至少需通過一項。 以上兩項條件皆符合，或者第 1 或第 2 項條件達雙倍評分標準，或者第 1、第 2 項皆達成者，可獲得 50 分，否則研究項目為 0 分。 ※第 1 項達雙倍評分標準為受評期間至少有 4 篇 D 級以上、或 2 篇 C 級以上、或 2 篇 D 級與 1 篇 C 級以上、或 1 篇 B 級以上學術著作發表。	登錄於學術研究成果資訊系統有關資料，並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
		2、研究計畫執行： 受評期間至少有一件研究計畫 (含科技部、其他政府部會或公 民營企業之研究或產學計畫) 通過並執行(附註 2)，或受評期間 至少有 2 件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通過並執行。				
		3、學術會議發表： 受評期間至少於國際性會議 (含兩岸三地) 發表論文 (含展演) 1 次，或國內會議 3 次(附註 3)。				
		4、參與計畫執行： 受評期間至少參與執行(擔任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2 件校級 專案計畫(附註 4)。				
	院級 評分 項目 標準	A. 學術著作獎勵： 1. 學術著作獎勵頂尖、A 級 2. 學術著作獎勵 B、C 級 3. 學術著作獎勵 D 級			本項目合計最多+35 分 1. 每一篇+(12*權重)分 2. 每一篇+(10*權重)分 3. 每一篇+(8*權重)分	登錄於教師檔案系統有關資料，並提供佐證資料
		B. 研究計畫執行及學術會議發表： 1. 研究計畫 (含科技部、其他政府部會或民間企業之研究， 不包括產學計畫) 通過並執行 2. 於國際性會議 (含兩岸三地) 發表論文 (含展演)			本項目合計最多+25 分 1. 每一件+6 分。共同主持人每一件+2 分，以 3 件為限。 2. 每一次+3 分，最多+12 分	

評鑑 項目	評鑑子項及細目評分標準	通過項目 (請填寫或勾選)	得分	計分方式	佐證 資料
	C. 產學合作計畫及技術移轉執行： 1. 透過學校與政府機構 (含財團法人)、民間企業簽訂之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累計達十萬元以上算一件 2. 執行技術授權或技術移轉案			本項目合計最多 +25 分 1. 每一件 +6 分 2. 每一件 +3 分	
	D. 申請研究計畫 (含國科會、其他政府部會之研究或產學計畫，不含申請通過之件數)			每一件 +1 分，最多 +5 分	

附註：

- 1、著作分級與種類依「東海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之規定。
- 2、有關研究計畫通過並執行，大型整合型計畫之共同主持人其經費進入學校者，或由學校推薦通過之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 (如提昇私校研發能量專案計畫等)，其子計畫主持人，皆可採計之；而民間企業產學計畫每件金額需達十萬元以上，或非營利組織計畫總金額累計達十萬元以上。
- 3、國內學術會議需具審查機制 (含被邀請發表者)，惟展演除外。另國際性會議不受語言、地區限制，由主辦單位認定為國際性質即可。
- 4、校級專案計畫由研發處認定之。

評鑑項目		評鑑子項及細目評分標準	通過項目 (請填寫或勾選)	得分	計分方式	佐證資料
服務	校級 共同 基準	1、校務資訊提供與建檔： 受評期間每學期按時檢視及填報系所院校之各項行政資訊與評鑑工作所需之個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資料，於如教師資訊系統、學術研究成果資訊系統等。			● 子項細目第 1 項必須達成。 ● 子項細目第 2-5 項至少需通過<u>一項</u>以上。 以上兩項條件皆符合者可獲得 50 分，否則服務項目為 0 分。	登錄於教師資訊系統、學術研究成果資訊系統有關資料，並提供佐證資料
		2、全校性事務參與： 受評期間至少有兩個學期擔任系院或校級各項會議之委員。				
		3、全校性計畫參與： 受評期間協助全校整合性教學或相關計畫之工作。				
		4、校內外專業活動參與： 受評期間至少參加四次校內外舉辦之教學、研究或輔導之研討會，或擔任相關研討會之主持人、與談人、發表人或競賽評審委員。				
		5、系所重點工作參與： 受評期間 <u>曾任學系院招生事務聯絡人</u> ，或四次以上協助系院職涯輔導、校友聯絡、系所評鑑或國際交流等工作。				
	院級 評分 項目 標準	A. 配合執行系所院校之各項行政措施： 1. 參與系級各項會議：會議項目各系自訂。 2. 參與院或校級各項會議。 3. 配合執行以上各項會議決議事項。			每學期每一項次 +1 分，最多 +20 分	登錄於教師檔案系統有關資料，並提供佐證資料
		B. 提供社會專業服務： 受邀於政府、國內外社團或機構，提供專業服務 1. 擔任學術性學會、法人或基金會之理監事或董事、學術期刊編輯、政府機構、及等同上述提供專業服務之職務等。 2. 專利審查委員、學術期刊審查委員、學術會議委員、學			本項目合計最多 +20 分 1. 每一項次+3分 2. 每一項次+1分	

評鑑項目		評鑑子項及細目評分標準	通過項目 (請填寫或勾選)	得分	計分方式	佐證資料
		者關懷、及等同上述提供專業服務之職務等。				
		C. 院系所主管委託之服務項目。由院系所主管給分、佐證。			最多 +20 分	
		D. 執行校內辦理之國內外大型活動： 曾經策劃與執行一次校內主、協辦之國內外大型活動（如國際性、全國性、跨校、或全校性等非行政工作執掌之大型活動）的工作小組成員。			+10 分	
		E. 推廣與服務：下列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授課教師... 如：訓練班、政府委訓、教育部教育相關等其經費進入學校之課程或計畫			每學期每一班次 +1 分，最多 +10 分	

附註：總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

評鑑項目		評鑑子項及細目評分標準	通過項目 (請填寫或勾選)	得分	計分方式	佐證資料
輔導	校級共同基準	1、導師輔導及預警輔導： 受評期間至少有四學期擔任導師工作，並按規定參與導師工作知能研習會(導師會議)及執行預警輔導工作。			子項細目第 1-4 項中通過任兩項以上者可獲得 50 分，否則輔導項目為 0 分。	登錄於教師資訊系統有關資料，並提供佐證資料
		2、課程預警： 受評期間每學期所開授課程皆按規定時間預警上網。				
		3、參與學生輔導工作增能活動： 受評期間參加 2 次以上由學務處辦理或校內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之增能活動。				
		4、學生校內外活動輔導： 受評期間指導三組以上學生參與各項校外之學術競賽、體育競賽、作品發表或服務學習活動之社團或其他指導老師。				
	院級評分項目標準	A. 擔任導師			前四學期每一學期+2 分， 超過四學期每一學期+5 分， 最多+25 分	登錄於教師檔案系統有關資料，並提供佐證資料
		B. 榮獲優良導師獎 1. 校優良導師 2. 院優良導師			本項目合計最多+15 分 1. 每一次+15 分 2. 每一次+10 分	
		C. 輔導學生校內外活動： 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校外之學術競賽、體育競賽、作品發表或服務學習活動之社團或其他指導老師。			每一組次+3 分，最多+10 分	
		D. 擔任外籍生語言及生活協助或大陸來台學生之生活協助等輔導工作 (由系所主管佐證)			每一學期+2 分，最多+10 分	
		E. 參與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輔導研習營或校內外舉辦之輔導研習活動			每一次+2 分，最多+10 分	
		F. 擔任學生社團或系學會之指導老師、參與就業輔導等工作			每一學年+3 分，最多+10 分	

附註：1、導師輔導及預警輔導中之其他指導老師須有佐證資料，各學院須訂定相關考核標準。

2、總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

學年度工學院教師評鑑 分數總計表

單位：

教師姓名：

(親簽)

評鑑項目	採計%	原始	得分
壹、教學(30-60%) 一、課程:科目數、學分數、時數、修課人數 二、論文指導:指導學生人數、論文篇數。 三、專題指導:指導學生人數、專題報告篇數 四、教學評鑑:教務處舉辦之教學評鑑結果。 五、教學行政配合:課程大綱上網、預警、接見學生時間公告以及繳交成績期限。 六、獲獎:本校教學創新獎、本校特優教學獎、工學院特優教學獎、指導大學部學生專題發表獲獎、指導研究生論文發表獲獎以及校內外相關教學獎項。 七、其他:授課年資、教材編撰、教學設施之籌設及管理、校內或校外教學活動主辦或共主辦人。			
貳、研究(20-60%) 一、獲得國科會研究獎勵。 二、獲得其他政府及民間機構研究獎勵。 三、獲得國科會計畫研究主持費。 四、擔任國科會委託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五、擔任政府及民間其他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六、獲得學校減授鐘點獎勵 七、獲得學校學術著作獎勵、校外學術著作獎勵 八、獲得學校學術研究獎勵、校外學術研究獎勵 九、發表學術專書。 十、發表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 十一、發表學術專書之專章。 十二、發表學術期刊評論論文。 十三、發表學術會議論文 十四、發表未經評審之學術專書或其中之專章。 十五、獲得專利或從事技術轉移 十六、其他院教評會認可之研究相關成效。			
參、服務(5-20%) 一、校內服務:系、所、院、校之各項職務或服務事項 二、校外服務:擔任政府或民間機構各項職務或服務事項。 三、國外服務:擔任國外學術組織各項職務或服務事項 四、主辦、合辦或協辦學術研討會。 五、校內、外活動主辦或共同主辦人。 六、其他院教評會認可之服務相關成效			
肆、輔導(5 -20%) 一、擔任導師。 二、擔任社團指導老師 三、輔導非導生之學生有特殊成效之事件。 四、其他院教評會認可之輔導相關成效			
總計			

☐ 通過評鑑(四項成績加總達 70 (含)分以上且各項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

☐ 不予通過評鑑(四項成績加總未達 70 (不含)分或任一項成績未達 60 分)

系教評會查核無誤簽章 _____ *

院教評會查核無誤簽章 _____ *